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陶云鹏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核查，陶云鹏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 陶云鹏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3 陶云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我们同意陶云鹏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独立董事：张瑞彬、王 强、张志康、胡北忠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